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23号

关于朝阳区王四营乡智能信息服务创业园项目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北京市汇通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朝阳区王四营乡智能信息服务创业园项目核准延期的请示》收悉。根据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乡村建设规划条件(2017规朝乡条字000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朝预〔2017〕14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办理朝阳区王四营乡智能信息服务创业园项目的前期手续,我委《关于朝阳区王四营乡智能信息服务创业园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17〕50号)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4月24日。其它相关事宜仍按我委京朝阳发改核〔2017〕50号文件执行。

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印发

共印2份